

湖北省政參考資料

財政類第十號

湖北省政府  
財政類第十號

湖北省政府  
民國三十一年度  
財政工作綱目

湖北省政府編印

Alt  
F812.96  
700

湖北省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度財政工作綱目 三十一年一月

甲 國家財政系統		工作系統
壹 管理全省收支		執行機關
一、催解各項稅款。	二、依據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按期核發經費。	省政府財政廳
三、催送各機關計算並		縣政府
		鄉鎮



(南) 考





叁 整理			
一、廣續督促 後方各縣	六、督導其他 有關自治 財政事項	五、督導生活 必需品憑 證分配制 度之推行	四、督導縣銀 行之推設
一、清查縣境 內省有公			

肆 推行 公庫 制度	省有 公學 款產		
一、繼續推設 宜昌、遠 安、枝江 、咸寧、	三、擬訂失地 收復後清 理省有公 產計劃。	二、統計並管 理已清查 完竣之公 產。	清查報核。
		二、代管省有 公產。	產報核。

<p>伍 健全</p>	<p>一、繼續推設 省銀行隨</p>	<p>黃岡、隨 縣、監利 、通山、 通城、崇 陽、蒲圻 、英山、 麻城、荆 門、羅田 、等縣國 庫支庫。</p>
	<p>二、視軍事情 形再相機 推設。</p>	

陸 協助 籌募	金融 組織
一、協助國債 之籌募。	縣、監利、咸寧、荊門、宜城、當陽、江陵、羅田、英山、蒲圻、通城、通山、麻城等十二縣辦事處。
一、普遍舉行 募債宣傳。	

公債	業 辦 理 地 報 陳
二、協助債票之領發。	一、訂頒土地陳報實施計劃及業務規章。
二、實施國債之募集。	一、關於土地陳報業務之實施及成果之調整。
	一、關於實施土地陳報時協助辦理編查，業戶陳報，復查，公告諸程序之推進行事項。
	參照修正辦理土地陳報綱要，湖北省辦理土地陳報章程及其他有關之規章。
二、實施土地陳報之督導與考核。	二、關於土地陳報業務之實施及成果之調整。
二、關於土地糾紛之調解事項。	



<p>捌 征收田賦及購糧 餘公賦</p>		
<p>一、擬訂征實 公購實施 辦法。</p>	<p>三、其他有關 之土地陳 報事項。</p>	
<p>一、督飭所屬 遵照省頒 辦法執行 征購業務</p>	<p>三、其他有關 土地陳報 事項。</p>	<p>整。</p>
<p>一、協同征收 處執行征 購業務。</p>	<p>三、關於代報 無主土地 及檢舉短 報匿報業 戶事項。</p>	
<p>參照湖北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公購餘額實施辦法湖北省購糧給價暫行辦法湖北省銀行匯款存單章程之規定。</p>		

二、檢定並配 製驗收工 具。	二、製發驗收 工具。	二、監督驗收 工具之使 用。	三、計劃倉儲 之設置及 配備。	三、修築倉庫。	三、協同征收 處修築倉 庫。	四、督導征購 業務。	四、編造冊券。	四、協助縣區 發放糧款。	五、調度糧款 調節食糧 之配撥。	五、領發糧款。	五、協助保管 糧食。	六、其他有關 於征購事	六、配撥糧食。		
----------------------	---------------	----------------------	-----------------------	---------	----------------------	---------------	---------	-----------------	------------------------	---------	---------------	----------------	---------	--	--

	<p>玖 開征 地價 及 土地 增稅 值</p>	
<p>二、督促土地</p>	<p>一、訂頒征收 地價稅及 改征實物 與土地增 值稅法規</p>	<p>項。</p>
<p>二、辦理並督</p>	<p>一、辦理並督 飭所屬實 施地價稅 之征收。</p>	<p>七、保管糧食 八、其他有關 於征購事 項。</p>
<p>二、協同各征</p>	<p>一、協同各征 收處辦理 地價稅征 收及其改 征實物事 宜。</p>	
	<p>參照湖北省辦 理土地陳報厘 定標準地價規 則及湖北省地 價稅征收規則 湖北省土地增 值稅征收規則</p>	

乙 自治財政

壹 清理公學款產

<p>一、派員督導清理各縣鄉公學款產。</p>	<p>三、督促已征收地價稅各縣辦理土地增值稅事宜。</p>	<p>陳報已完成縣份實行改征地價稅。</p>
<p>一、清理縣有公產範圍 1. 原屬縣公有之款產。</p>	<p>三、辦理並督飭所屬實施地價稅改征實物事宜。</p>	<p>飭所屬實施土地增值稅之征收事宜。</p>
<p>一、清理鄉有公產範圍 1. 原屬本鄉(鎮)公有之款產。</p>		<p>收處辦理土地增值稅事宜。</p>
<p>參照前頒湖北省各縣鄉(鎮)清辦公學款產暫行辦法，湖北省各縣鄉(鎮)公學款產</p>		

統系

- 2. 原屬縣教育經費來源之款產
- 3. 原屬縣有之荒山荒地。
- 4. 縣公共川澤山林之收益。
- 5. 依法收歸公有之匪產逆產絕產之收益。

- 2. 原屬本鄉鎮教育來源之款產
- 3. 原屬本鄉(鎮)公有之荒山荒地。
- 4. 本鄉(鎮)公共川澤山林之收益。
- 5. 在本鄉(鎮)以內依法取締

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湖北省各縣鄉(鎮)公款公產管理章程。

---

---

---

---

6. 原屬縣公  
有之試館  
賓興文會  
及其他屬  
於興學性  
質之一切  
款產。

7. 縣府所在  
地之寺廟  
壇同善社  
祀神會及  
其他迷信  
性質團體  
所有之款  
產。

---

之公有匪  
產絕產收  
益。

6. 原屬本鄉  
(鎮)公有  
之鄉學  
學文會及  
其他屬於  
興學之款  
產。

7. 本鄉(鎮)  
內寺廟觀  
壇同善社  
祀神會及  
其他迷信  
產。

貳 厲行 鄉鎮	一、派員分赴 各縣考核 造產成果	一、督促各鄉 鎮造產。 二、考核各鄉	一、造產項目 1. 公耕：每 保二十畝	參照湖北省建 立自治財政暫 行辦法大綱。			8. 原屬縣有 之其他一 切公款公 產。 9. 各姓宗族 祠堂所有 款產收益 之提成。	性質團體 所有之款 產。 8. 原屬本鄉 (鎮)公有 之一切公 款公產。 9. 本鄉(鎮) 內各姓宗 族祠堂款 產收益之 提成。	
---------------	------------------------	--------------------------	---------------------------	----------------------------	--	--	--	---	--

---

---

造產

二、派員分赴  
收復縣份  
督導造產

鎮造產成  
果具報。

- 
2. 挖塘或掘井：每保至少一口
  3. 造林：每  
至少五  
株。
  4. 養魚：酌辦。
  5. 養雞：酌辦。
  6. 種蓮：酌辦。
  7. 植藕：酌辦。
-



參 倡辦 公營 事業	
一、派員分赴 各縣考核 公營業成 果。 二、派員赴收	
一、督促各鄉 鎮倡辦公 營業。 二、考該各鄉 鎮公營業	
一、公營事項 1. 公有生產 物或野生 動植物之 變價。	辦。 8. 植菱：酌 辦。 9. 植菱筍： 酌辦。 10 其他：如 牧畜墾荒 等：視各 地情形酌 辦。

---

---

---

復縣份督  
導倡辦公  
營業。

。 成果具報

- 
2. 認購合作  
社股本配  
受盈餘。
  3. 購置房屋  
田地山場  
，收取租  
課。
  4. 興辦農田  
水利灌溉  
田地酌取  
酬金。
  5. 建築碾磨  
酌取租金
  6. 經營畜牧
-

---

---

---

---

---

---

及養雞養  
蜂等事業  
獲取利益

7. 合營農業  
副產分取  
利潤。

8. 其他投資  
生產事業

9. 經營農業  
倉庫收取  
加工保管  
等費。

01 舉辦簡易  
工業，以

肆 改進 屠宰 稅制	一、督導各縣 恪遵新頒 稅制稅率 征收。	一、征收範圍 ：依消費 課征制征 收，無論	<p>增收益。</p> <p>11 設立攤販 場酌取租 金。</p> <p>12 經營公營 牙行獲取 租金。</p> <p>13 設立公廁 以肥料出 售，酌取 代價。</p>	參照前頒屠宰 稅征收通則及 本省各縣市屠 宰稅征收規則
---------------------	-------------------------------	--------------------------------	---	--------------------------------------

之規定。

二、考核征收方法及征收人員之操守。

婚喪祭年節屠宰豬牛羊者一律征收稅。

二、稅率：按照豬牛羊時值價格征收百分之六其時值價格遵照財政廳調查通告之平均價格征收。  
三、核定稅額

---

---

---

---

辦法：各  
縣屠宰稅  
征額由縣  
市政府及  
稅務局召  
集地方法  
團察酌地  
方情形商  
定呈廳備  
案。

四、征收手續  
：除稅務  
局駐在地  
應逐日直  
接征收外

---

---

---

---

---

---

其鄉鎮區  
域均委託  
各鄉鎮公  
所代征不  
得招商承  
攬包辦征  
收稅款時  
應按頭掣  
票不得一  
票征收多  
頭稅款。  
五、征稅限制  
：屠宰稅  
除正稅外  
不得征收

---

---

---

附加或任  
何類似附  
加之損費

六、違章罰法

如有遺

失稅票及

舞弊情事

暨無票私

宰或抗不

納稅者概

予依法處

罰。

七、報解手續

：征獲稅



款在存公  
庫或金庫  
地方應依  
法繳庫核  
收委託鄉  
鎮公所征  
起稅款繳  
解辦法由  
局規定施  
行鄉鎮公  
所除提百  
分之五經  
征費外不  
得截留分  
文每月十

<p>任 推 行 新 稅</p>	<p>一、督導各縣 切實執行</p>	<p>一、新稅項目 ： 1. 營業牌照 稅凡原有 牙帖當帖 屠宰證及 類似營業 牌照之稅捐</p>	<p>日前應將 征獲各稅 數目及填 用稅票張 數字號造 冊轉報察 核。</p>
<p>參照前頒營業 牌照使用牌照 征收通則及本 省各縣市營業 牌照使用牌照 稅征收規程暨 賭席及娛樂稅 法。</p>			

---

---

---

---

營業牌照  
一律改征  
稅。  
2. 使用牌照  
稅凡原有  
車牌及領  
似使用牌  
照稅之稅  
捐一律改  
征使用牌  
照稅。  
3. 筵席及娛  
樂稅凡奢  
侈之筵席  
以及營利

---

---

陸 厲行 收支 存核 四權 分立 制	一、督導各縣 鄉(鎮)依 法實施。	一、收入機構 ：以由稅 務局統一 征收為原 則。	一、收入機構 鄉(鎮)公 所經濟股 二、支出機構 ：由鄉(鎮)長依 核定預算 及鄉鎮民 代表會之	參閱前類審計 法會計法及公 庫法(詳載前 發——湖北省 財務人員須知	為目的之戲 院書場球房 及其他娛樂 場所一律征 收筵席及娛 樂稅。
--------------------------------------	-------------------------	--------------------------------------	---	--	--

支付命令

。

三、存款機構

：由縣公

庫或金庫

及縣銀行

負責。

四、審核機構

：事前事

後之審核

除照審計

制度辦理

外在行政

方面作初

步稽核應

決議核定

支付。

三、存款機構

：由財產

保管委員

會或縣銀

行分機構

負責。

四、審核機構

：除依審

計法之規

定辦理外

並分報鄉

(鎮)民代

表會。

<p>庫 縣 推 公 公 設</p>	<p>柒</p>
	<p>一、督促各縣 切實推設</p>
<p>三縣公庫 鄖西等十 城、鍾祥 、均縣、 襄陽、麻 、棗陽、 岡、羅田 通城、黃 、監利、 門、隨縣 咸寧、荆</p>	<p>一、繼續推設 分報財政 廳及縣參 議會。</p>
	<p>參閱前頒公庫 法。</p>

<p>玖 推行 憑證</p>	<p>辦理 籌設 行 縣 銀 行</p>
<p>一、督辦各縣 。 加強推設</p>	<p>一、督辦各縣 。 切實推設 二、督辦縣銀 行籌設。</p>
<p>一、實施步驟 (一) 第一 步先</p>	<p>一、繼續籌設 黃岡、羅 田、棗陽 、襄陽、 谷城、興 山、荊歸 、松滋、 光化、通 城、麻城 、鍾祥等 縣縣銀行</p>
<p>參照湖北省戰 時試行生活必 需品憑證分配</p>	

分配制度

二、考核推行成績。

由縣屬各機關公務員及其眷屬實施。

(二) 第二步推廣至鄉(鎮)及民

制度並則及湖北省公務員職時生活必需品憑證分配制度實施辦法憑證分配差額補助辦法分配補充辦法暨湖北省鄂西各縣合作社經售食鹽暫行辦法等規定(詳載府頒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實施)



衆。

二、分配品類

(一)米、

每人

每日

二十

市兩

(二)鹽、

每人

每月

十二

市兩

(三)棉花

---

---

---

---

三  
每  
大每  
年三  
市斤  
市  
每  
每  
人每  
年三  
市丈  
油  
每以  
每月  
二十

---

---

---

---

---

市每  
（六）燃料  
、按  
地域  
及種  
類酌  
定之  
三、扣價：照  
各縣政府  
所定平價  
扣繳，但  
以其本人  
應得月薪

---

---

---

---

---

四、虧耗彌補  
：准列入  
縣預算支  
報。

---

55  
371319

KBC  
IG  
812.96  
00